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302执恢1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鞍山市铁东区远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178栋。

被执行人：杨春凝，男，1967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对炉街19栋1单元2层4号。

被执行人：袁越，女，1968年5月2日出生，满族，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对炉街19栋1单元2层4号。

原告鞍山市铁东区远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春凝、袁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辽0302民初194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鞍山市铁东区远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春凝、袁越金融借款合同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杨春凝、袁越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春凝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对炉街19-4号19-5号的两处房产，面积均为59.48平方米和36.52平方米，产籍号：1-10-17-1021和1-10-17-1022。